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8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趙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蕭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『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』」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張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趙○○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5 年度重訴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有法官法所列違失情事，經向新北地院申訴後，該院院長即受評鑑法官蕭○○以 2 份函復為行政包庇，因而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 2 人為個案評鑑等語。惟查，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張○○（原告）、○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），請求人為原告張○○之訴訟代理人，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（

民事事件無犯罪被害人)；且向新北地院提出申訴之當事人亦係張○○而非請求人，有系爭事件之民事裁定 1 份、新北地院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○字第○號及 115 年 5 月 18 日○字第○號函各 1 份在卷可稽。請求人以非當事人之身分提出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請求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溫　祖　德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４　日